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审阅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，认为冯玉泉先生、华仁杰先生的个人品行、职业操守、从业经历、业务水平、管理能力等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，亦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冯玉泉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、华仁杰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